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簡化了對海外發行人的規定，制定一套適用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所有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以確保為所有投資者提供一致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現有組織章程」)，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核心標準及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大綱及章程(「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